

证券代码：688589

证券简称：力合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债券代码：118036

债券简称：力合转债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